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研〔2021〕16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及处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导师组和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学院）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的责任意识和把关作用，提高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省教育评估院《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苏教评院〔2021〕6号）、《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苏师大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等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以下简称“省级及以上抽检”）以及学校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盲审抽检（以下简称“校级抽检”）。

第二章 省级及以上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

第三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评议结果的学位论文，研

研究生院向所在学院单独下发书面函。学院收到书面函后，应及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到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

第四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评议意见，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进行重新审查。重点审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预答辩结论、相似度检测结果、盲审评议意见、答辩记录与答辩决议，对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教授委员会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审查意见，填写《“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情况表》。学院须成立不少于3人的学位论文修改指导小组，责成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根据教授委员会的整改建议，合理制定论文修改计划。研究生本人须定期向论文修改指导小组汇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修改。重新通过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盲审和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不撤销其已授学位。若论文在相似度检测、盲审或答辩中再次出现不合格结论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

第六条 被学院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学位论文作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已授学位。

第七条 凡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意见中存在学术不端者，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已授学位，且不得再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八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两年内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盲审，并取消聘期

内优秀研究生导师推荐评选资格。

第九条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与导师招生资格挂钩。视如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一）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 1 篇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当年招收研究生资格；

（二）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如三年内出现 2 篇以上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按照《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纳入学校对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学位点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减少其所在学院该学位授权点次年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三章 校级抽检程序及结果的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校级抽检是保证博士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措施，抽检范围为当年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根据不同情况，研究生学位论文分别进入“必抽库”“二分之一库”和“三分之一库”，其中“必抽库”抽检比例为 100%、“二分之一库”抽检比例为 50%、“三分之一库”抽检比例为 33.3%。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入“必抽库”

两年内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

文”的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迟和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入“二分之一库”

同等学力、跨专业、新增硕士点的首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两年内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位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三）进入“三分之一库”研究生学位论文

除上述（一）（二）款以外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校级抽检及送审方式

（一）研究生院通过电子摇号的方式，随机抽选盲审名单（“二分之一库”及“三分之一库”）；

（二）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平台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盲审；

（三）校级抽检以外的学位论文由学院负责盲审。

第十四条 校级抽检专家评议结论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重大修改半年后答辩”和“重新撰写一年后答辩”四种：

（一）评议结论均为“同意答辩”，学位论文无需修改，研究生可直接申请答辩；

（二）评议结论为“修改后答辩”，研究生须根据专家意见，逐条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的论文须经导师认可后才能申请答辩；

（三）评议结论为“重大修改半年后答辩”或“重新撰写一年后答辩”，即视为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

1. 校级抽检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接受申诉。若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存在重大分歧，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原稿进行二次送审。二次送审的评议意见若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研究生可参加本轮答辩；评议意见若为“重大修改半年后答辩”或“重新撰写一年后答辩”的，则该学位论文仍视为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

2. 校级抽检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研究生不得参加本轮答辩，须根据评议意见作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修改时间硕士学位论文不得少于3个月、博士学位论文不得少于6个月。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后的学位论文必须重新评议（三份均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且重新评议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院级盲审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其处理办法可参照校级抽检不符合要求论文的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对于连续两年校级抽检中均有“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的导师，学校将对其进行约谈和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评审费用

校级抽检的学位论文首次送审的论文评审费由学校承担，其中两年内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位点的校级抽检费用由学院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试行）》（苏师大研〔2016〕11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